



根據《基本法》，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，其主要職能包括制定法律、批准公共開支，以及監察政府的工作。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的職權。

立法會的職權

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，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：

- (一) 根據《基本法》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、修改和廢除法律；
- (二) 根據政府的提案，審核、通過財政預算；
- (三)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；
- (四)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；
- (五)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；
- (六)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；
- (七)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；

- (八)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；
- (九)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，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，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，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，並擔任主席。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，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。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，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可提出彈劾案，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；及
- (十)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，如有需要，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。



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的職權。

進一步參考：

- 立法會小百科 第7號 - 如何制定法律
- 立法會小百科 第8號 - 立法會如何批准公共開支
- 立法會小百科 第9號 - 立法會怎樣處理公眾人士的申訴

立法會秘書處
教育服務組
www.legco.gov.hk
2015年12月